

档号： EDB/SMEP/2/65/2(1)

教育局通函第 188/2015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资助 (包括特殊学校)、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

**‘北京历史及科技探索之旅’ 2016
内地交流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及特殊学校提名中三至中五学生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北京历史及科技探索之旅’2016内地交流计划（下称交流计划），目的是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北京的历史，并了解国家在科学、天文与航空技术方面的发展。
3. 本交流计划将于2016年5月10日至5月14日在北京举行，为期五天。教育局现邀请学校提名师生参加，有关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每组10名中三至中五学生及1名校内教师）参加上述交流计划。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属自愿性质。拟提名学生参加上述交流计划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抵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办理。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62 或 2892 6429 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陈碧华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北京历史及科技探索之旅’ 2016
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 目的

本交流计划的目的是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北京的历史，并了解国家在科学、天文与航空技术方面的发展。

(二) 对象

中三至中五级学生(200名学生，20名随团教师)

(三) 内容

1. 交流计划的行程安排请参阅**附件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附件三**。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透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取錄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订学习重点。
4. 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10人，其中1人为组长。每个学习小组会在随团教师协助下事先拟定与本交流计划有关的主题，并在行程完结后完成一份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师生必须出席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5.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并出席成果分享会，了解其他学生的学习成果。
6. 有关学习流程如下：

出发前	为学习作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订专题研习题目； ➤ 将专题研习题目及大纲透过电邮提交或邮寄教育局；及 ➤ 透过互联网、报章、文献、书籍等，搜集与题目有关的资料，加深对题目的了解。
行程期间	进行探究研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参观、访问、对谈等途径，收集与题目相关的一手资料；及 ➤ 与随团教师和组员深入讨论和探究问题。
回港后的跟进工作	撰写专题研习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综合资料； ➤ 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分组专题研习报告；及 ➤ 出席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四) 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五)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学校的中三至五学生、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交流计划提供220个师生名额(200个学生名额及20个随团教师名额)。
3.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2组师生参加上述交流计划, 每组10名中三至中五学生及1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4.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 学生参加属自愿性质。
5.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1: 10。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照顾者与学生比例》(路径: 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作適切安排。

(六) 团费及资助细则

1. 团费为每人港币5,048元, 参加者须缴付港币1,514.4元(即30%), 余款由教育局资助。上述费用已包括来回机票、机场税、膳食、住宿、内地交通、交流活动, 以及团体综合旅游保险等开支。^註
2. 学校须于2016年2月18日至3月8日向承办机构缴付所有参加者的团费(每名参加者港币1,514.4元, 即团费的30%)。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团, 学校应立即安排学生替补。若未有学生替补, 该名临时退团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 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 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随团出发, 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3. 学校可为每10名提名学生申请1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全额或半额学校书簿津贴, 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七) 学生及随团教师自费项目

1. 个人消费; 及
2. 自行购买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八) 申请方法

^註 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的职务, 应承担教师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学校须参考适用于其学校类别的相关通告/指引等, 以处理拨款事宜。

拟提名师生参加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并于 **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 或之前，送抵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九）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11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2. 教育局将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或之前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或之前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学生责任

1. 学生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有关证件。
2. 学生须表现应有的行为操守，严守纪律，并以全体团员的安全为重。
3. 学生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10人，其中1人为组长。小组成员须轮值负责该组别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组学习活动或学习汇报会，并在随团教师指导下，完成分组专题研习报告，以便在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十一） 随团教师责任

1. 随团教师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有关证件。
2.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并在回程后督导学生于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3. 教师可参考行程/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亦须出席成果分享会，了解其他学生的学习成果。

（十二） 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学生及随团教师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1. 医疗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包括撤离及运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4. 个人责任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5. 个人财物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额为交流计划的团费)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十三) 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声明

1. 学生或随团教师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如个人资料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用于处理参加交流计划之用。参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2. 教育局会按需要，将个人资料送交获授权处理的航运机构、酒店、旅行社或相关单位，以便安排学习、交流、参访、住宿、交通及紧急医疗等事宜。
3. 所有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个人资料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于交流计划完结后销毁。
4. 获提名参加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以及附表1第6项原则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参加交流计划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数据，请联络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助理督学(电话：2892 5762)。

‘北京历史及科技探索之旅’ 2016
内地交流计划
行程安排

学习目的:

1. 认识北京的历史;
2. 了解国家在科学、天文及航空技术方面的发展及应用。

日程及学习重点:

日期	行程	学习重点	
5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	由香港乘坐航机前往北京	
	下午	中国科学技术馆	透过参观中国科学技术馆,认识古代中国的科技发展,并了解现代科技的应用及其对民生的影响。
		中关村(乘车途经)	乘车途经中关村,让学生感受内地的科技发展。
	晚上	什刹海	透过夜游融汇古今的什刹海,学生可感受北京居民的生活文化。
5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	抗日战争纪念馆	透过参观抗日战争纪念馆,认识1937年中日战争的背景(七七事变)和经过,反思抗日战争的历史意义
		卢沟桥	透过游览卢沟桥,探究国家对历史文物的保育政策及中华文化的承传。
5月12日 (星期四)	下午	国家天文台	透过参观国家天文台,认识国家天文学最新发展技术,包括各类高端观测技术,加深学生对宇宙的认识。
		大栅栏商业街	到访大栅栏商业街有助了解北京居民的生活及社会面貌。
5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	中国航空博物馆及其综合展馆和洞库展厅(小汤山镇)	认识中国航天科技的发展,及其面对的挑战
	下午	登长城(包吊车来回交通)	透过登长城,亲身感受长城的壮阔宏伟,了解其在历代军事上的意义。 认识古代建筑工程的伟大,并探究国家对历史文物的保育政策及中华文化的承传。
5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	北京一所中学	认识北京中学的设施、重点学科(如数理/科技等),以及当地的校园生活。
	下午	北京一所大学(《内地部分高校2016/17学年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指南》内的大学)	认识当地大学的教育设施及政策,让两地学生就年青人的文化生活及发展空间等各方面作交流。
		专题讲座	让学员认识北京及国家的发展概况,及其对香港的发展启示。

	晚上	汇报会	让学员交流学习心得，从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国家历史及科技的发展。
5月14日 (星期六)	上午	北京一间与生活科技有关的企业	认识当地生活科技企业的发展，及其面临的挑战。
	下午	由北京乘坐航机返港	

*上述行程仅供参考，具体安排可能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北京历史及科技探索之旅’ 2016
内地交流计划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	截止申请 学校可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或邮寄*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信封面注明：‘北京历史及科技探索之旅’2016提名表格） *邮寄的提名表格须于1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传真通知学校录取结果。
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须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师生名单（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副本 <p>请学校派员将上述文件送抵交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信封面注明：‘北京历史及科技探索之旅’2016学员数据）（请勿采用邮寄方式递交上述文件）</p>
2016年3月8日（星期二）	获录取学校向承办机构缴交团费截止日
2016年4月底（具体日期待定）	简介会#
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北京探索之旅启程
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	北京探索之旅回程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	请学校将专题研习报告存载于光盘内，连同打印本一份，邮寄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信封面注明：‘北京历史及科技探索之旅’2016专题研习报告）
2016年7月初（具体日期待定）	成果分享会#

注#：获取录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资料及详情

‘北京历史及科技探索之旅’ 2016

内地交流计划

提名表格

[表格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送达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注意事项

1.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 2 组师生 (每组 10 名高中学生及 1 名随团教师(包括校长)) 参加上述交流计划。
2.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 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 平均分配资助名额, 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 如有需要, 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3. 教育局将于 1 月 22 日或之前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 2 月 17 日或之前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学校提名

本校现提名_____组师生参加交流计划。

随团教师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联络电邮: _____

校长声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组别, 每组必须包括 10 名中三至中五学生, 以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作为随团教师。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如校长参加本交流计划, 须由校监签署确认。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